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6]1号

阿尔及利亚航空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批准飞机执行航班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15年6月至12月期间，使用未经批准的飞机（飞机注册号：7T-VJB、7T-VJC）执行阿尔及尔-北京往返航班共计47班。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承认违规事实的情况说明、相关违规航班清单、航班放行记录装载单等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9）第129.7条（b）款的规定。现依据《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9）第129.63条（a）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5000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开户银行缴纳。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户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帐号：7263 5775 5484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